

德业相劝 过失相规 礼俗相交 患难相恤

中国历代 乡规民约

牛铭实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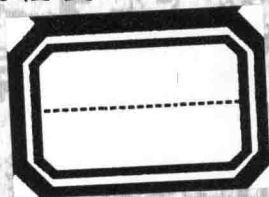
ZHONGGUO LIDAI
XIANGGUI MINYU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德业相劝 过失相规 礼俗相交 患难相恤



中国历代 乡规民约

牛铭实/编著

ZHONGGUO LIDAI
XIANGGUI MINYUE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乡规民约 / 牛铭实编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87 - 4779 - 8

I. ①中… II. ①牛… III. ①乡村—管理—章程—
中国—古代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2014 号

书 名: 中国历代乡规民约

编 著: 牛铭实

责任编辑: 王晓燕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编 辑 部: (010) 66062482

邮 购 部: (010) 66081078

销 售 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85300 传真: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自序

1994年第一次接触中国的村委会选举，认识到这是一项关系到9亿农民切身利益的政治改革，意义深远。这些年来，有机会到中国不同地区的农村与农民直接接触，对农民的生活有很深的感受。这份对乡土的感情，是我这些年研究村民自治的最大动力。

推展村民自治，不只是定章程、立机关、筹经费、选干部，更大的挑战是如何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务，使他们养成自治的精神，不然，自治会渐渐地僵化、形式化。如何顺利推展村民自治，避免走上弯路或走进死胡同，或许我们能从中国历代的乡规民约中，找到值得学习和借鉴的智慧。

中国最早的成文乡约，是北宋陕西蓝田吕大钧（1031—1082）制定的《乡约》。这套制度从礼仪、教化、生老病死等各方面来发挥对人的关怀，倡导“德业相劝，礼俗相交，过失相规，患难相恤”。在这个基础上，后来的学者陆续发展出一套以乡约为纲，以保甲、社仓、社学、乡礼为目的的村治系统。这个乡治体系，从北宋到晚清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但这方面的专著却很少。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李炳卫的《乡约制度》（北平民社1931年），杨开道的《中国乡约制度》（山东省乡村服务人员训练处1937年），王崇峻的《维风导俗：明代中晚期的社会变迁与乡约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前两本书的流传有限，美国图书馆系统查找不到李炳卫的《乡约制度》，杨开道的《中国乡约制度》也只有一本。因此，作者觉得有必要重新搜集整理相关文献，使我们能对这套历史悠久、发展完善的乡里治理体系有更深入的了解和研究。

本书选取十几个历代比较有代表性的乡约，在导读部分介绍了每个乡约的作者、特点和时代背景。其中有几篇乡约直接从古文献中抄录，

文字或标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指正。另外，《附录》收集了历代乡约文献目录、有关文论节选、以及乡约的实践。虽然收录得不完全，目的是希望能为学术界提供更多的研究材料和线索。

在这本书多年的编写过程中，受助于柯冬云女士的敬事态度和专业素养，使作者才能完成此书，在此对柯女士表示真心的感谢。另外，作者受益于杜克大学图书馆便捷的检索和借阅服务，以及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使耗时费力的文献检索成为令人愉快的体验。

老子说，“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通过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乡规民约，我们发现它不只是一套有效的地方治理制度，而且体现出一种自治的精神。希望我们共同发掘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中所孕育的智慧，并把它与当今村民自治事业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

目录

CONTENTS

自序	(1)
----------	-----

第一部分：导读

第1. 乡约制度的发展脉络和意义	(3)
第2. 《吕氏乡约》及其影响	(9)
第3. 朱熹对乡约制度的贡献	(14)
第4. 方孝孺的乡族自治	(18)
第5. 王守仁与官方推行的乡约	(21)
第6. 吕坤与乡约、保甲合一	(26)
第7. 明代民间乡约	(30)
第8. 明代乡治理论体系	(33)
第9. 圣谕广训和清代乡约的形式化	(42)
第10. 张伯行寓乡约保甲于社仓	(52)
第11. 乡约局与乡约振兴	(57)
第12. 冯桂芬结合中西乡治制度	(60)
第13. 翟城村与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	(62)
第14. 山西村制的复古与创新	(66)
第15. 村规民约与当代村民自治	(79)

第二部分：制度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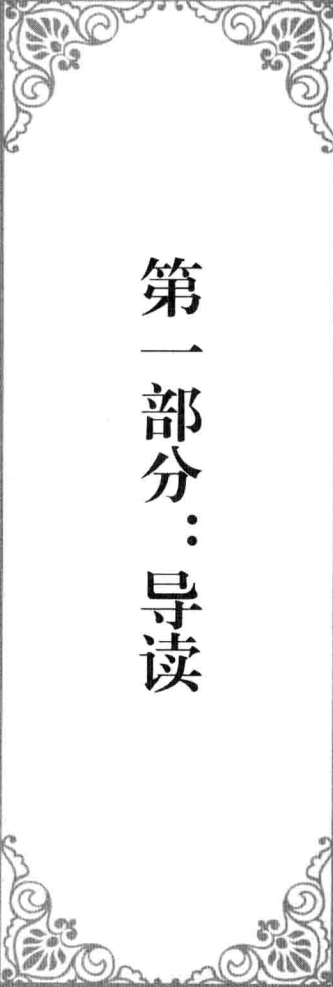
- 第 1. 《吕氏乡约》，（北宋）吕大钧 (105)
 附《吕氏乡约》现代汉语译文 (108)
 附吕氏乡约的一个变体：《损益蓝田吕氏乡仪》，
 （明）刘麟 (112)
- 第 2. 《增损吕氏乡约》和《社仓事目》，（南宋）朱熹 (114)
- 第 3. 《成化》，（明初）方孝孺 (123)
- 第 4. 《南赣乡约》，（明）王守仁 (125)
 附《南赣乡约》现代汉语译文 (128)
- 第 5. 《泰泉乡礼》节选，（明）黄佐 (133)
- 第 6. 《乡甲约》节选，（明）吕坤 (136)
- 第 7. 《乡约总叙》，（明）章潢 (143)
- 第 8. 《乡约事宜》节选，（明末）刘宗周 (152)
- 第 9. 《订乡约事宜》，（明）李春芳 (155)
 附《订乡约事宜》现代汉语译文 (157)
- 第 10. 《葬亲社约》，（明）唐灏儒 (161)
 附《葬亲社约》现代汉语译文 (163)
- 第 11. 《治乡三约》（明）陆世仪 (166)
 附《治乡三约自序》现代汉语译文 (167)
 附《治乡三约》现代汉语译文 (175)
- 第 12. 《圣谕广训》，（清）雍正 (186)
- 第 13. 《申飭乡约保甲示》和《社仓条约十六条》，
 （清）张伯行 (198)
- 第 14. 《福惠全书》节选，（清）黄六鸿 (213)
- 第 15. 江苏乡约局制度选，（清） (217)
 附：江阴县正堂陈示（咸丰五年五月） (218)
 附：《同善会式》，（明）高攀龙 (222)
- 第 16. 《复乡职议》，（清）冯桂芬 (224)
- 第 17. 翟城村村治制度及村规民约，（清末民初）翟城村 (226)

第 18. 山西村政制度选, (民国 17 年) 山西省村政处	(235)
附:《长治县村民会议办法》(民国 11 年)	(241)
第 19. 合寨村村规民约, (1980 年) 果作村村民委员会	(246)
第 20.《后埔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节选, (1997 年)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后埔村村民委员会	(248)
第 21. 庙上村村规民约与红白理事会章程	(265)
第 22. 翟城村翟城合作社章程	(267)

第三部分：附录

附录 1. 乡约及村治制度简图	(277)
附录 2. 乡约文献目录	(288)
附录 3. 宋明清乡约文论选录	(299)
附录 4. 举行乡约的记载摘编	(334)
附录 5. 韩国日本部分乡约制度目录	(349)
附录 6. 部分参考文献目录	(350)





第一部分：导读

第1. 乡约制度的发展脉络和意义

乡约是宝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千百年来，中国人为了追求人与人之间“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理想境界，发展出这种乡治理论。乡约是自治的一种体现。由乡民自动、自发地制定规约，处理众人生活中面临的治安、经济、社会、教育、礼俗等问题。中国最早的成文乡约，是陕西蓝田吕大钧（1031—1082年）制定的《吕氏乡约》。制定者的目的，是使乡人能“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它是由人民主动起草的成文法则。乡约采取自愿原则，“其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组织上，每约有“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当否。直月一人，同约中不以高下、依长少轮次为之，一月一更，主约中杂事”。同约的人们，“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聚，具酒食”。“遇聚会，则书其善恶，行其赏罚”。然而，“若约有不便之事，共议更易”^②。萧公权推崇“吕氏乡约于君政官治之外别立乡人自治之团体，尤为空前之创制”。

吕氏乡约在关中推行没有多久，北宋就被金人所灭，宛如昙花一现。南宋时，朱熹（1130—1200年）重新提倡这个乡约，考证出真正的作者是吕大钧，并编写了《增损吕氏乡约》^③。由于朱熹学术上的名气，加上他对乡约热心的编辑和改写，使《吕氏乡约》在出世100年后，重又声名远播。

① 本书引用古文献原文和目录时，缺字用“□”代替。

② 《吕氏乡约》，王承裕校勘《关中丛书》，见《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书店，1994年，881—884页。

③ 朱熹《增损吕氏乡约》，见四部丛刊初编集部，《朱文公文集》卷74，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刊本，1937年，第二册，1376—1379页。

到了明代，乡约的发展受到朝野的重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丰硕的成果。许多名臣大儒和各级官员留下很多乡治的经典，并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当完备的制度。它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包括进来，如吃饭的问题、教育问题、治安问题、社会风俗。人们的生老病死，都由乡约组织通过自治互助的办法来处理。

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根据隋吉的建议，令户部编民，百户为里^①。隋吉建议以几十家农户为“社”，在春夏农忙时节互助为主要目的。朱元璋则“置民百户为里”，并引申为婚姻、死丧、疾病、患难、春秋耕获诸事的乡民互助，以使百姓亲睦，淳厚风俗。

洪武三十年，他又“令天下民每乡里各置亩铎一，内选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铎徇于道路，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②。这个所谓的洪武六谕，是明代教化的主要内容，被乡约、族约、家规等广泛引用。明成祖（1360—1424年）是最早提倡吕氏乡约的皇帝，“表章家礼及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成书，颁降天下，使诵行焉”^③。

名臣大儒中致力于推行乡约的也很多，方孝孺、王阳明、吕坤、章潢、刘宗周、陆世仪等都有很大的贡献，有的是用乡约行保甲，有的是熔乡约、保甲、社仓、社学、乡礼为一炉。另外大批士人也提倡或率乡人实行。他们有的是学派的继承，有的是看到乡约的实用价值。李春芳、

① 隋吉是天府上元县典史，他上疏说，一对农民夫妇受田百亩或四五十亩，在春夏农忙时不幸丈夫生病，妻子要照顾他。农务既废，田亦随荒。待病愈，农时已过，上无以供国赋，下无以养家室，穷困流离。他建议：“职此之由，请命乡里小民，或二十家，或四五十家，团为一社。每遇农急之特有疾病，则一社协力，助其耕耘。庶田不荒芜，民无饥窘，百姓亲睦，而风俗厚矣。”“上善其言。谕户部臣，曰：‘古者风俗淳厚，民相亲睦。贫穷患难，亲戚相救。婚姻死丧，邻保相助。近世教化不明，风俗颓敝，乡邻亲戚不相周恤。甚者强凌弱，众暴寡，富吞贫，大失忠厚之道。朕即位以来，恒申明教化，于今未臻其效。岂习俗之固，未易变耶？朕置民百户为里，一里之间有贫有富。凡遇婚姻死丧疾病患难，富者助财，贫者助力。民岂有穷苦急迫之忧。又如春秋耕获之时，一家无力，百家代之。推此，以往百姓宁有不亲睦者乎。尔户部其谕以此意，使民知之。’”见《明实录》，太祖实录，卷236，“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3456—3457页。又见《明史》，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己丑，谕户部编民百户为里。婚姻死丧疾病患难，里中富者助财，贫者助力。春耕秋获，通力合作，以教民睦”。这段文字印证了上谕“户部编民百户为里”。清张廷玉等撰《明史》，本纪卷三，中华书局，1962年，5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5。

③ 王樵《金坛县保甲乡约记》，见《古今图书集成》，明伦编，交谊典，乡里部，卷28。

唐鸿儒等人，把婚丧嫁娶、日常来往、地方治安都纳入到乡约的互助、互劝范围之内，使它能够解决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清初一些地方官延续明代的乡治传统。陆陇其（1630—1692年）在灵寿县申明乡约、乡长、保甲、地方之制。举乡约，让他们讲解孝弟睦姻之训，使之教于乡。其规条备具，巡抚于成龙（1617—1684年）把这套办法推行到其他郡县^①。汤斌（1627—1687年）在潼关曾力行社学、乡约、义仓、保甲四事。他推崇吕坤，说“《实政录》不可不读”^②。

魏裔介上疏（1655年），说乡约自明末以来成为虚文，建议顺治皇帝“复乡约”^③。名臣张伯行任福建巡抚期间，寓乡约于保甲，继承和发扬了吕坤的办法，并劝设社仓。后来在京任户部侍郎时，又上疏设置社仓，提出一套寓乡约保甲于社仓的独特办法。社仓是完全自治的组织，而且体现各种互助，可以说继承了乡约的真精神，实在是乡约制度上的一大创新。

但是类似张伯行这样的制度，在清代是凤毛麟角。中央政府普遍推行的乡约，是一套僵化的宣讲制度，因而缺乏实效。那时是把乡约、保甲、社仓等单独分开，互不相干。在乡约方面，不少皇帝纷纷颁布圣谕，各地的主要做法是宣讲圣谕，偏重教化。在形式上偏重仪式，成为形式主义。乡约演变成一种文化，不再解决百姓的疾苦，不再涉及人民的实际生活。

直到太平天国占据金陵，江南岌岌可危，威胁到清政府的存亡。这时，地方绅士和官府又重新采用乡约制度，希望靠它来和团练相结合，以解燃眉之急。江南各地振兴乡约，突破了圣谕的宣讲内容，把内容扩大到有益民生的一些具体事情上。但是，它仍然局限于“宣讲”。

清代乡约制度上是一个倒退，实行效果也不好。直到晚清，中国面临内忧外患的关头，随着西方各种思潮和制度的传入，出现了重大的变革。一些思想家试图从传统和西方制度两个方面探索出路，接续了乡约发展的脉络。其中冯桂芬尤其突出。

① 陈敬廷《监察御史陆君墓志铭》，见《午亭文编》卷44。

② 《柘城窦克勤日记》，汤斌《汤子遗书》卷1。

③ 魏裔介《兴教化正风俗疏》，见《兼济堂文集》。

1861年，在上海避太平天国之乱的冯桂芬（1809—1874年），有机会了解西洋政治制度。他主张效仿西洋地方自治之意，并融合古代的乡官制度。冯桂芬提倡乡以下应该行使自治，仿效宋明乡约宗法之制，以乡族为政治之基础。

清末民初时期，清政府和民国历届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几起几落，但各地坚持长久并有实效的例子不多。直隶（河北）定县翟城村米氏父子等人，以吕氏乡约为村治的鼻祖，带领村民制定规约和自治章程，持续了30年。20世纪30年代左右，梁漱溟等“村治派”在山东的乡村建设实验，也仿照乡约的模式设立乡农学校。他们当时认为，“东洋”的办法或者西方的办法不大适合国情，所以下了很大功夫去找古代的传统，结果找出乡约这套办法。

民国时期，在政府推动的地方自治中，山西村政在当时成效较大。它在实行上有强制的一面，理论上是杂糅古今各制度，包括近代地方自治和古代的乡约、社仓、保甲、社学等。南京国民政府推行保甲，也进行一些县级地方自治实验，但成效普遍不佳。当时推行的所谓管、教、养、卫，不过是把乡约制度的各要素重新定义一遍。

改革开放后，广西合寨村的村民，在生产队解体基层治理真空的情况下实行自治，选举成立村委会，议定村规民约，开启当代村民自治的先河。广西合寨村成立村委会是民间自发的。当地人民自动组织起来，议定规约，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制度很简单，没有什么理论背景，重点是在实践上。但是影响很大，被周围地方模仿，后来受到中央注意并加以推广。

自1988年起，中国各地陆续开始试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然而推动村民自治，不只是定章程、立机关、筹经费、选干部。为了不使自治成为一种形式或一个口号，村民需要有机会参与决策，以维护保障个人权益。如此，人民才有参与的热忱。像清代这样，把关系到人们疾苦和日常生活的事项抽出去，不放手让人们自己管理，而是单纯地把它变成教化的工具，人们不会有兴趣。一定要当地人民自己决定的、解决他们现实问题的规约，人民才乐于遵守。这样的规约，才不会成为空文。今天的中国农村，许多地方的村民正在行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他们的权利，自发、自愿地参与制定关系到他们权益的村规民约。

下表列举历代一些主要乡约制度。可见，乡约的产生和发展差不多有一千年了，这个脉络延续到了当代。这是一个相当悠久的传统。

在下面各节，简略介绍乡约在不同朝代的特点。读者可以参照本书第二部分的制度原文。最后一节，介绍当代村规民约的几个案例。

历代主要乡约及村规民约简表

制定/颁布	名称	年代	特点
成王	周礼	西周， 公元前 1110 年	比闾族党与教民礼义，包含乡约保甲的关系
程明道	晋城保伍法	北宋	首创保甲，也包含乡约的意思
王安石 1021—1086 年	保甲法	北宋熙宁三年， 1070 年	保甲新法，全国推行
吕大钧 1029—1082 年	吕氏乡约 (蓝田乡约)	北宋熙宁 九年，1076 年	首次乡约提出并实施，民间自治
朱熹 1130—1200 年	增损吕氏乡约， 朱子社仓 (1168) 等		保存、发扬了吕氏乡约，首创社仓，也有保伍
朱元璋	圣训六谕 (洪武六谕)	明初， 1397 年	令行乡约
方孝孺 1357—1402 年	乡族制度	明初	乡族自治，二廩三学暗含乡约之意
明成祖 1360—1424 年	乡约规条	明初	第一次以国法的形式颁布乡约规条
王守仁 1472—1528 年	南赣乡约， 十家牌法， 社学牌	明正德十三年， 1518 年	明代第一个实施乡约，也有保甲、社学
黄佐 1490—1566 年	泰泉乡礼	明代	乡礼是重心，乡社是载体
吕坤 1536—1618 年	乡甲约 宗约歌	1578 年以后	首次合并乡约保甲为一
章潢 1527—1608 年	图书编	明代	乡约包括四大要素
刘宗周 1578—1645 年	乡书， 乡保事宜等	明末	乡约的四个要素是相关的
陆世仪	治乡三约	崇祯十三年， 1640 年	完整的乡治理论体系，以乡约为中心，合用保甲、社仓、社学

续表

制定/颁布	名称	年代	特点
顺治	六谕卧碑文	清顺治九年， 1652 年	清代首倡乡约的皇帝
康熙 1654—1722 年	十六谕	清康熙九年， 1670 年	丰富乡约条文
张伯行	社仓规约 十六条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年	寓乡约保甲于社仓
雍正 1678—1735 年	圣谕广训	清雍正二年， 1724 年	推广清代乡约宣讲制度
黄六鸿 17 世纪	福惠全书	清代	地方宣讲乡约的例子
顾凤仞等	江阴县乡约	清咸丰五年， 1855 年	宣讲乡约，提倡各种公益
冯桂芬	复乡职议	1861 年	直选地方官吏
—	城镇乡 自治章程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第一部现代地方自治国法
米迪刚父子等	翟城村 村治制度	清末—民国	中国第一个村自治实例，推 行 30 多年
阎锡山 1883—1960 年	山西村政制度	1917—1928 年	现代地方自治，一个省的例 子，推行 20 多年
果作村委会	村规民约	当代，1980 年	当代第一份自治规约，开启 村民自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	当代，1988 年	关于村民自治的宪法

第2. 《吕氏乡约》及其影响

《吕氏乡约》，也被称为蓝田乡约。陕西汲郡的吕大钧等兄弟，北宋熙宁九年（1076年）在本乡蓝田实行乡约。乡约是一种乡里公约的意思，内容是在日常生活各方面，乡人互相帮助，互相劝善戒恶，目的是为了风俗淳厚。为了让这些办法易于实行，并且能够持久，也建立相应的组织。推举约正主持其事，大家轮流担任值月。定期聚会，记录并赏罚善行恶行。这是民间发起的自治，由乡民自愿参与。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

1. 作者是谁

吕氏兄弟共六人，祖先汲郡人。祖父吕通曾为太常博士，去世后葬于“京兆蓝田”，于是吕家在蓝田落户。父亲曾为比部郎中。兄弟中一人早夭，五人登科，其中四人很有名望。“一门礼义”，为人赞美。蓝田人曾为他们建四献祠。《宋史》载《吕大防传》，附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传。杨开道认为：“也许兄弟四人都曾参加意见，都曾参加发起，然而实行乡约的人，保护乡约的人，的确是和叔。”

吕大钧（1031—1082年），字和叔，排行第三。二十八岁中进士，曾知绵州巴西县，后来辞官回乡奉养父亲。二哥吕大防请其监凤翔府造舰务，又讨伐西夏从李稷办理转运时病故。他为人质厚刚正，重视礼义。他平生不求官职，没有什么政绩可言，过人之处是在礼学上能够行其所知，在当时备受士人推崇。吕大钧作《乡约》，是为了感化乡里。

时人在吕大钧的墓志铭中说，他从给父亲办丧事时开始实践礼学，完全按照习俗礼节进行。后来在乡里推行冠婚饮酒、相见庆吊之事，最